

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辦理四年制申請入學 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

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2.03.06)
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(96.03.06)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97.02.26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03.08)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0.03.17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(108.12.18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(110.11.16)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」，特組織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
-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作業有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（含）以上，由系主任遴選 5 位本系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擔任，經院長及校長同意後組成之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會推派教師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掌理之事項為：
- （一）訂本系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額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。
 - （二）擬定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 - 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項目評分方式。
 - （四）擬定「推薦資料評審」相關規定。
 - （五）主持書面資料審查並評分。
 - （六）其他各類甄試試務之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會在執行推薦甄選前項（一）至（五）均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，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可開會。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，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，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、透明化，於開始發售簡章後一週內，將指定項目甄試之詳細計分方式、評分標準與項目、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供考生查詢。
- 第八條 本系四年制申請入學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：
- （一）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（30%）
 1. 英文
 - （二）學習歷程書面資料審查（70%）
 1. 修課紀錄
 2. 課程學習成果
 3. 學習歷程自述
 4. 多元表現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（專業成就、作品照片、社團參

與、學生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特殊才能)。

- 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，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時，應主動迴避。
-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，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，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。
- 第十二條 甄試全程須有紀錄（如書面、錄音或錄影）備查，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，留存學校至少一年，以便查核。
-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，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。
-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